

「士人入仕」的再詮釋

——柳宗元〈封建論〉的一個側面

王 德 權*

摘 要

〈封建論〉由「生民之意」、「勢」和「士之賢不肖」三項論點構成，以生民之意為主軸，檢討制度形成、評論制度合理性，最後歸結到士之賢不肖上。

柳宗元本著天人之分的立場，強調人事自為，生民之意取代天道觀成為其政治社會論的起點；人事既屬自為，不僅當代，過去亦然，〈封建論〉以生民之初論勢之所由起，即本於此。子厚以是否滿足生民之意，甄別封建制、郡縣制之優劣，強調郡縣制下統治階級的可流動性、可替代性，較諸繼世而理的封建制，生民苦樂不再繫於世襲的偶然性，生民之意得以獲得較大程度的滿足。郡縣制的優點既體現在統治階級的構成上，則郡縣制合理性之實踐有賴統治階級的士人之賢，從而將全文重點轉移到士人的實踐上。

〈封建論〉提出「重視生民之意、肯定郡縣制合理性、強調士之賢不肖」等論點，從中唐政治形勢觀之，寓有濃厚的現實意義。兩稅法的實施造成胥吏與富豪勾結之弊，生民日困，有賴親民之官的士人，本著生民之意始能紓解。就柳宗元整體思想而言，〈封建論〉強化了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的聯繫，為面臨困境的唐代士人提供了入仕的理據。

關鍵詞：封建制、郡縣制、士人階級、唐代、柳宗元

收稿日期：2006年12月1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4月23日。

* 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柳宗元（字子厚，773-819）〈封建論〉¹評論秦皇行郡縣，雖出於一己之私，卻開啓了公天下之端緒；向爲儒者奉爲聖人的成湯文武，在勢的制約下行封建，其情出於私，且其制亦非公天下之道。此論既出，撻伐者有之，讚譽者亦不乏其人。²柳宗元的政治社會批判固有出於孤憤之情者，感於當時形勢之作更是所在多有，〈封建論〉正是這麼一篇現實意味濃厚的議論。³

〈封建論〉首段仿《楚辭》〈天問〉，以「天地果有初乎」的設問起首，以「勢之來，其生民之初乎」一語揭出勢形成於生民之聚合，開宗明義提出「封建非聖人意，勢也」的論旨。第二段根據荀子有限資源競爭說，運用能斷曲宜者、君長政刑、有德有兵者等概念，從「勢」剖析制度的形成與變遷，逐漸形成「里胥、縣大夫、諸侯、方伯、連帥、天子」等由小至大的階層權力，闡述古代國家「定於一」的過程。西周自夷王以降，諸侯漸不能制，出現周王「下堂而迎覲者」的悖禮現象，至宣王，雖中興「卒不能定魯侯之嗣」，下及幽、厲，王室瓦解，天子遂「自列爲諸侯」矣。周王室雖行封建以制天下，但其制只是「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爲下一段周室力不足以獨制天下而行封建的論點作張本。戰國以降，封建解體，蘊積而成獨制天下的核心權力，秦統一六國即其結果。柳宗元肯定秦行郡縣，乃其「所以爲得」；秦之覆亡在酷刑苛役，以致民叛，故「有叛人而無叛吏」，其失在政而不在制；迨及漢代，「有叛國而無叛郡」、唐「有叛將而無叛州」，強調國家衰亡和郡縣制本身並無直接關聯。

-
- 1 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3〈封建論〉，頁69-75。此後凡引用此文，皆不另註。
 - 2 歷來有關〈封建論〉的評論，無疑是以蘇軾「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的說法最廣爲人知。參見蘇軾，《東坡續集》，卷8〈論封建〉，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頁800上。
 - 3 西元前221年，咸陽朝廷上演第一場封建與郡縣制爭議，自此以降，爭議時有起伏，至唐前期猶有太宗議功臣世襲、睿宗欲行二十四都督制等事。參見孫昌武，《柳宗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16-219。〈封建論〉也回應了其中若干爭議，如：制度與國家興亡、國祚短長等，但本文著重檢討柳宗元整體論點，對此類爭議不再贅述，謹此說明。

第三段通過「或者曰」的設問自答，針對個別問題如國祚短長、統治優劣作重點陳述。首先區隔「制」與「政」的不同，周之失在制不在政，秦之失則反是，進而申明甄別制度合理性的基準是生民之意能否獲得滿足；在此基準下，統治階級的可流動性是評量封建、郡縣制優劣的指標。接著指出：禹湯文武等古帝王行封建的理由，是「不能去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從「力是否足以獨制天下」的角度，說明若無諸侯之助，殷不能代夏，周亦無法勝殷。封建制的發生不是出於哪個聖人的有意制作，而是在「力之不得已」的勢之制約下，通過封建制，以維持其「力於己，衛於子孫」之私。在生民苦樂的基準上，封建制遠非歷來儒者謳歌的公天下之道，只是出於衛其子孫之私情。相對地，秦皇行郡縣，其動機雖出於「盡其臣畜於我」的一己之私，但在統治階級可流動性的制度形式下，生民反而獲得較大程度的保障，故柳宗元表示：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最後一段是全文總結，以「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民）者也」起，理安得人的關鍵是「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以統治階級的構成甄別封建與郡縣之優劣。封建制下統治階級「繼世而理」，統治的合理性奠基在偶然的血緣繼承上，即使聖人居之，亦無所用之，⁴故「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相對地，郡縣制下統治階級由異姓官僚構成，基於能力或道德選拔人才，郡縣制與官僚制的結合，一定程度得以維持統治階級之賢，使生民之意獲得較大可能的滿足。

歷來論者頗從中唐藩鎮形勢解釋〈封建論〉述作之由，⁵藩鎮誠然是安史亂後唐帝國面臨的難題，也是柳宗元撰寫此文時的現實背景。但綜觀《柳宗元集》，雖不乏對藩鎮的批評，卻多為直述其意，鮮見事與理的議論。〈辨侵伐論〉稍見深入，但重點是以義、力、財三者是否俱備，批評德宗末年征討淮西之不當。⁶顯示柳宗元面對藩鎮這個「外部」問題，表現出從「內部」思考因應之道的傾向。軍事失衡固然是安史叛亂、乃至藩鎮體制內地化的主因，唯通覽〈封建論〉，僅「(唐之)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

4 《柳宗元集》，卷4〈論語辯〉下篇，頁111：「(孔子)不得為天吏，生人無以澤其德。」和此處說法相同。

5 《柳宗元集》〈點校說明〉，頁4-5。另見孫昌武，《柳宗元評傳》，頁216-219。

6 《柳宗元集》，卷3〈辨侵伐論〉，頁93-94。

叛州]、「謹置守，善制兵」等數語涉及藩鎮，並未多所著墨。全文表現為通過歷史趨勢剖析制度形成，評論制度優劣，藩鎮似非此文議論之焦點。然則，應如何理解〈封建論〉及其現實意涵？

《柳宗元集》收錄各類體裁的作品裡，「論」的篇數僅8篇，內容多屬制度與思想範疇，而〈封建論〉列於篇首。據劉禹錫（字夢得，772-842）自述，柳宗元委託他纂次其遺草，⁷則今日所見《柳宗元集》篇目可能是熟悉柳宗元觀點的劉禹錫所編次。參照劉禹錫編纂《呂溫集》之例：

古之爲書者，先立言，而後體物。賈生之書首〈過秦〉，而荀卿亦後其賦。和叔年少遇君而卒以謫似賈生，能明王道似荀卿，故余所先後視二書，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其他咸有爲而爲之。⁸

劉禹錫編纂《呂溫集》的原則是「立言而後體物」，所謂「立言」是指議論文，⁹自許「長于論」¹⁰的劉禹錫列〈封建論〉於諸論之首，當有其深意在焉。柳宗元自我期許「限于邦理，敬于人事。」¹¹劉禹錫也主張「人道之最，在於爲政。」¹²本於人事的合理統治是柳、劉共同關切的課題，而遂行合理統治的關鍵在制度之優劣與士人之實踐，這是理解〈封建論〉論旨的重要線索。

〈封建論〉由「生民之意」、「勢」和「（統治階級之）賢不肖」三項論點構成，以生民之意爲主軸，檢討制度形成、評論制度合理性，最後歸結到（統治階級之）賢不肖上。衡諸郡縣制下統治階級的來源，賢不肖者當指異姓官僚制下的士人，本文以士人入仕作爲〈封建論〉「一個側面」，理由在此。筆者頃撰〈爲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¹³於柳宗元士人論粗有論列，本文擬在此基礎上，剖析〈封建論〉，並嘗試從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角

7 《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19〈唐故尚書員外郎柳君集紀〉，頁237。

8 《劉禹錫集》，卷19〈唐故衡州刺史呂君集紀〉，頁235。

9 《劉禹錫集》的點校者釋「立言」為論說文。參見《劉禹錫集》，〈點校本前言〉，頁13。

10 《劉禹錫集》，卷40〈祭韓吏部文〉，頁605：「子長在筆，予長在論。持矛舉楯，卒不能困。」

11 《柳宗元集》，卷1〈貞符〉，頁35。

12 《劉禹錫集》，卷5〈天論上〉，頁68。

13 王德權，〈爲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07.3(2007.9): 251-300。

度，析論子厚撰述此文的可能背景。

二、生民之意

生民之意是柳宗元政治社會論的核心，也是〈封建論〉檢討制度形成與演變，評論制度合理性的主軸。文中生民一語的運用，包括「生民之初」、「生民之意」兩個面向，宜稍加分辨：

1. 生民之初：人羣的聚合過程

首段指出生民是理解勢之形成的起點，柳宗元承襲荀子有限資源競爭、羣與分等觀點，¹⁴認為人爲了爭奪有限資源發生衝突，埋下君長刑政等新秩序誕生的契機。在聚而爲羣的人羣聚合過程裡逐漸蘊積成「勢」，而制度形成於勢的脈絡之中，不是出於哪個古聖王的有意制作。

2. 生民之意：人羣的福祉

〈封建論〉以生民之意比較封建與郡縣制之優劣，屢以「生人」、「國人」爲由批評封建制不利生民，封建制下「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大刻于民者，如之何」，「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郡縣制較能滿足生民之意，顯示柳宗元是以人羣福祉界定生民之意。

生民之初、生民之意皆出自柳宗元重天人之分的立場，制度既來自生民聚合，則甄別制度合理性，亦應以滿足生民之意爲依歸，二者間有著理論的關聯。唯二者雖相關聯，但運用上卻有不同，前者指生民之聚合，是認識歷史過程時相對客觀的指標；後者是生民之福祉，是評價制度合理性時較主觀的價值。不同時期的勢皆出於當時生民之聚合，但各時期勢的制約下形成的制度，卻未必能滿足生民之意。

發軔於開元前後的天人之分論，至貞元元和之際進入體系化的進程，柳宗元離天道而重人事，掙脫有意志之天道觀的束縛，生民之意遂躍居其政治

14 學者多已指出柳宗元政治社會論與荀學關係密切，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440；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3冊（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臺北：食貨出版社重印，1972），頁287。荀子以禮爲核心的社會理論，基礎在於「分」與「羣」兩個概念，參見劉澤華，〈荀子的禮治思想〉，收入劉澤華主編，《中國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206-209。

社會論的核心位置。¹⁵天道是自然界的運作規律，與人不相預，轉而注重人事。人事是人自為的結果，不唯當代，過去亦然，認識過去的人事是理解當代的必要途徑，重流變遂成爲天人之分論的歸趨。〈封建論〉剖析歷史過程裡生民聚合塑造的勢，詮釋制度的形成與演變，即出於這個立場。又，人的苦難福祉掌握在自己手裡，人之禍福「寧關天命，在我人力。」道存於人，與天無涉，故柳宗元批評時人「務言天而不言人」的態度是「惑於道」，要理解道的內涵須「謀之人心」。〈時令論〉表示：「聖人之道，不窮異以爲神，不引天以爲高，利於人，備於事，如斯而已矣！」¹⁶「利於人」是指滿足生民之意，「備於事」泛指達成利於人的一切世間事務，士人入仕是在事的憑藉下達成利於人目的時不可或缺的關鍵。〈封建論〉以生民之意評論封建與郡縣制之優劣，正是出於利於人、備於事的脈絡。¹⁷

生民在現實的世間秩序裡處於何種位置？〈守道論〉¹⁸闡釋「道」既體現爲從天子至庶人、基於職業分工構成的彝倫攸敘，所有社會成員「咸守其經分，無有失道者」，始能臻於和諧境界。〈守道論〉雖賦予庶民在實踐道的過程裡一席之地，但不宜逕視爲庶民階級崛起之表徵，宜注意柳宗元描述下的「庶民之道」皆以其職業（分工位置）爲據，¹⁹顯示他是從四民分工立場闡釋庶民與道的聯繫。²⁰所有成員依其經分，採取符合其分工位置的行動，

15 學者多已論及唐代天人之分論，如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頁104；張躍，《唐代後期儒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69-76。

16 《柳宗元集》，卷3〈時令論〉上，頁85。

17 關於柳宗元天人之分論，參見王德權，〈爲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頁263-270。

18 《柳宗元集》，卷3〈守道論〉，頁82-83。

19 頗有學者從社會階級立場詮釋柳宗元論點，除前引侯外廬之說，陳弱水也以「人民的崛起（rise of people）」爲標題，闡釋柳宗元生民之意，參見Jo-shui Chen, *Liu Tsung-yuan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in T'ang China, 773-81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49-155。另可參見陳弱水，〈柳宗元與中唐儒家復興〉，《新史學》5.1(1994.3): 25。相關討論，參見王德權，〈爲士之道〉，頁265-268。

20 四民社會是柳宗元闡釋世間秩序之所本，時見於柳宗元其他篇章，較完整的形式見《柳宗元集》，卷1〈視民詩〉，頁39-40。四民社會論雖起源甚早，但至戰國後期帝國體制行將出現的前夕，荀子始建構了以四民分工爲主體的禮制秩序觀點。參見（日）渡邊信一郎，〈荀子の國家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東京：校倉書房，1994），頁26-63。

始為克盡厥職。〈晉問〉²¹更表達民之利非由自致、聖王化下民至今猶受其德的傳統論點。在〈種樹郭橐駝傳〉、〈捕蛇者說〉裡，柳宗元批評胥吏之弊下地方官「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²²徒有愛民、憂民之心，卻未能掌握胥吏入鄉村之弊，積極的作為非但不能紓解民困，反而打亂人民作息，更無以安其生。²³通過生民之利非由自致的論點，焦點遂轉移到生民之意的維持上，而與其士人論相接軌。

柳宗元以為生民之利非由自致，世間秩序下的生民仍處在被動的狀態，這個論點與戰國以來的生民論並無二致。生民論約形成於春秋戰國變動期，成為漢唐間政治思想的主軸。²⁴西漢谷永著名的上書表示：「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為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為天子；列土封疆，非為諸侯，皆以為民也。」²⁵漢唐間的生民論在天道觀之基調下與君主理物說結合，意指人皆仰天之氣而生，但人羣未能自治，於是有秉天之意的王者出，承擔起統理人羣的職能，維繫社會整體之生存與再生產。戰國以降小農經濟形成過程裡，在鋤耕為主要技術之微弱生產力制約下，生產單一化的小農處於「不得不買」、「不得不賣」的困境，表現為小農對市場的高度依賴。²⁶小農依賴市場，農工商等階級間發生利益衝突，居於弱勢的小農面臨削弱的危機。但小農階級是戰國以降新國家維持其「社會必要勞動」的主要來源，面對不同階級的利益衝突，國家逐漸走向重農抑商的道路，介入地域社會內部利益的協調與管理。²⁷生民論正是對應著這個生產力微弱、無法自立、亟需外部經

21 《柳宗元集》，卷15〈晉問〉，頁415-428。

22 《柳宗元集》，卷17〈種樹郭橐駝傳〉，頁474；卷16〈捕蛇者說〉，頁456。

23 頗有學者引用〈種樹郭橐駝傳〉、〈捕蛇者說〉等文，認為柳宗元主張不干擾農村秩序，重視社會自主空間，甚至認為其說反映唐宋間庶民階級的崛起。參見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上冊，頁376、385-387、394-395。恐怕是誤解了柳宗元本意，上述篇章的主旨是批評胥吏干擾農村秩序，柳宗元強調地方官宜識此弊，始能作出有利生民的措施，觀〈答元饒州論政理書〉（《柳宗元集》，卷32，頁832）一文可知。

24 渡邊信一郎闡釋生民論與天子權力的聯繫，名之為「生民之權力委任論」。參見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東京：校倉書房，2003），頁46-52。

25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58〈谷永傳〉，頁3466-3467。

26 關於戰國、漢代小農對市場的依賴，參見許倬雲，〈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收入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546-559；李根蟠，〈從《管子》看小農經濟與市場〉，《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3(1995.9): 19。

27 參見渡邊信一郎，〈《呂氏春秋》上農篇蠡測〉，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

常性支援的小農社會，反映為代表公共權力的王者，以天為媒介，與生民間建立權力關係。生民論裡的生民處在君主牧之、養之的被統治客體位置，柳宗元雖汰除生民論背後的天道觀，但迄未改變生民在世間秩序裡的被動地位，顯示柳宗元天人之分的理論創新背後因襲傳統的一面。

柳宗元生民論雖承自漢魏，但在天人之分的立場下，躍昇為其政治社會論的起點。〈封建論〉提出「封建，非聖人意」，肯定秦皇行郡縣等近乎異端的論點，其動力即源自他對生民之意的關注，這一點和開元初姚崇力主滅蝗的情況類似。當時朝臣以天道觀為由，反對撲滅蝗蟲，姚崇堅定地表示：「志在安人，思不失禮。」蝗災既盛，百姓「豈宜餓殺」，即使離經失禮，滅蝗之舉也是勢在必行，顯見安民是姚崇排拒天道觀、堅執滅蝗的出發點。²⁸〈封建論〉否定封建之公與聖人制作，同樣是出於志在安民的心情。

三、勢

學者或據首段「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以為勢是生民之意的另一種提法。²⁹勢雖形成於生民聚合的過程，但並不等於生民之意，不同階段的勢蘊生的制度，也未必契合生民之意。若將漢唐間的勢解讀為生民之意，勉強說得過去，但西周以前的封建制是在勢的制約下不得不分封的結果，如果勢是指生民之意，封建制反倒成為符合生民之意的公天下之道，顯與〈封建論〉論旨有出入，故不宜將勢等同於生民之意。又張躍將勢看作歷史過程裡不受人的主觀意志轉移之客觀規律，認為柳宗元嘗試以勢取代天命，但「沒有能通過深入的理論分析，揭示他所謂的『勢』的內涵及其規律性，也未論證這個『勢』與儒家的政治倫理學說的關係，因而無法取代天命思想，成為指導社會實踐的最高原則。」³⁰張躍可能受到文中有德有兵者之「德」字影響，以致過度評價勢的內涵，嘗試為勢尋找儒家倫理的基礎。柳宗元取代天命思

造》，頁 116-119。關於渡邊氏「社會必要勞動」的提法，參見王德權，〈東京與京都之外——渡邊信一郎的中國古代史研究〉，《新史學》17.1(2006.3): 153。

28 關於姚崇滅蝗事，參見王德權，〈為土之道〉，頁 257-260。

29 《柳宗元集》，〈點校者前言〉，頁 8。

30 張躍，《唐代後期儒學》，頁 69。

想、整合其論述的核心概念是生民之意，不是生民之初的人羣聚合下形成的勢；且生民聚合下形成的勢，未必發展出滿足生民之意的制度，如封建制。最後一種觀點認為勢是指情勢、形勢，大抵近是，但更精確地說，勢是指凝聚生民而成的「力」。³¹柳宗元曾表示：

彼孔子者，覆生人之器者也。上之堯舜之不遭，而禪不及己；下之無湯之勢，而已不得為天吏，生人無以澤其德。³²

孔子未生在堯舜禪讓之世，身處以力服人的三代又無勢以放伐暴君，聖人雖有德卻未能居其位，生民無以受其德澤。此處「湯之勢」當指湯以武力放桀，也是指「力」而言，蕭公權將勢解釋為「明智有力者運強權以行公理」，可謂精當。³³

「勢」的起源關乎生民，首段以生人之初的人羣聚合解釋勢之所由起，在人羣爭奪有限資源的過程裡，衝突各方「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此處「斷曲直者」能痛之而後畏，正是以人羣聚合而成的力為後盾。其後，隨著「近者聚而為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地域內部各集團整合為羣，在更大的空間範圍內形成以羣為單位的諸集團間之衝突，衝突規模隨著人羣聚合而擴大，於是出現「有德有兵者」，以止其爭。羣與羣間的衝突在其爭又有大者的脈絡下依序擴大，出現諸侯、方伯、連帥者以止紛息爭。由此循序而上，直到整個文明世界產生定於一的天子為止。但定於一的天子起初猶未具獨制天下之實力，有賴諸侯同盟之助，因而有行封建以分享權力的必要。直到某個集團發展出獨制天下的實力，通過軍事手段，征服整個文明世界，權力更集中的郡縣制始告成立。³⁴ 這個演變脈絡下的勢是指奠基於人羣聚合而

31 陳弱水認為「勢」是指「情勢」與「形成特定情勢的社會力」，可從。參見Jo-shui Chen, *Liu Tsung-yuan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in T'ang China, 773-819*, p. 153.

32 《柳宗元集》，卷4〈論語辨〉下篇，頁111。

33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437。

34 〈封建論〉從時間、空間兩方面論古代國家的形成，讀者多忽略空間這個面向，文中屢以「又」字連綴人羣聚合的擴大過程，其間隱含著空間的意涵。〈封建論〉時間、空間面向下的權力集積結構觀點頗具啟發性，提供我們思考古代中國國家獨特性的線索。以近代史學成果觀之，張光直古代國家形成論是認識〈封建論〉古史觀的一把鑰匙，除了「三代國家平行俱進」說，張氏又指出：和西方斷裂型文明比較，中國在生產力未發生顯著變化的新石器中後期，即已矗立起夏商周三代國家。因此，中國古代國家形成過程裡的財富積累，與雅典通

成的力。

〈封建論〉以有德有兵者說明勢的搏成，勢既是基於人羣聚合而成的力，其演變又是在有德有兵者的脈絡下展開，「兵」即力，當無疑義，但「德」字應作何解？檢視德字的用法，「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方伯）又就而聽命焉。」意指同時並存的各集團以德與兵為媒介，產生更上一層的權力集中。有德有兵者構成的勢既源自生民，則德字似指以生民為對象搏成「兵（力）」的憑藉或媒介，即地域內諸集團的衝突過程裡，某個領袖人物（或集團）獲得其他集團對其權威的認同與支持。〈貞符〉描述古代權力搏成過程時也提到「德紹者嗣，道怠者奪。」³⁵ 地域集團領導權之延續或轉移以德之有無為指標，德字是描述地域社會內部各集團間某種權力關係，其對象是該地域集團權力涵蓋範圍內的成員。

問題在於德字是否如張躍所疑，寓有儒家倫理意涵？〈封建論〉論古史的起點是荀子有限資源說，柳宗元論勢也依稀浮現著荀子的身影。學者指出：戰國諸子論勢，至荀子發生重大轉折，為回應法家「君主權勢」說，《荀子》一書使用勢字的次數大增，內容也深化至理論層次，在「勢」與「民」間作出聯結。荀子認為統治者有勢始能治理，缺少勢的支撐，即使聖人也只能以清名存於世，前引柳宗元「下無湯之勢」之說與此意同。荀子以為勢來自人羣聚合，「人服而執（勢）從之，人不服而執（勢）去之。」由此觀之，〈封建論〉從生民聚合論勢，蓋承荀子之說而來，唯不同處在於柳宗元將勢置於歷史的視野考察其長期演變的過程。³⁶

過經濟結構（包括生產力的提升或貿易）的模式不同，是在「政治性的累積」下，造成「生產勞動力（在數量上）的增加」，達到國家形成所需之物質力量。張氏「三代國家平行俱進」說與「政治性的累積」相互關聯，前者著重說明古代文明空間分布之多元性、共時性，後者是在上述空間架構下，解析權力互動與國家形成的過程，或可歸納為「空間」與「空間過程下的權力互動」兩點。張氏論點有助於我們理解〈封建論〉「力」與「有德有兵者」的觀點。又張氏強調古代聚落的階層性，其意涵也和〈封建論〉由里胥至天子的階層差異類似，參見張光直，〈從商周青銅器談文明與國家的起源〉，收入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 472-475、481。相關討論，詳見王德權，〈「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理論的詮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2006.5): 157-161。

35 《柳宗元集》，卷 1〈貞符〉，頁 31。

36 副島一郎比較〈封建論〉與杜佑《通典》，認為柳宗元論勢可能受到《通典》的影響。見（日）副島一郎著，王宜瑗譯，《氣與土風——唐宋古文的進程與背景》（上海：上海古籍出

荀子論「民與勢」，亦可見於〈議兵篇〉，文中以「民之附與不附」³⁷為指標，評論戰國晚期各國軍事組織之得失：秦兵之強在於其制度運作獲得民之附的效果，楚國雖地廣人眾，但其失在「統之不以其道」，此處的道是以民之附或不附為基準。據此，荀子是從制度層次比較各國民之附或不附，意指某個集團通過組織與制度凝聚其人民的程度。荀子接著提到「以德兼人、以力兼人、以富兼人」等兼人之術，認為：「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此處以德兼人的「德」字屬於「美我德行」的倫理範疇。至末段，荀子提出「堅凝之道」作為全文結論，認為「兼并易能也，唯堅凝之難焉。」能兼并而不能凝，則必為人所奪。所謂「堅凝之道」是指本於仁義的禮治，與以德兼人的「德」字同屬儒家倫理範疇，推測荀子暗指秦雖能統之以其道，故附民以強，甚至有一統天下的可能。但在主觀價值上，他仍一本儒家理念，批評秦國不行禮義，不用儒士，雖能力取之，終未能凝之，其說已開漢初「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³⁸（陸賈語）、「取與守不同術」³⁹（賈誼〈過秦論〉）等說之先河。⁴⁰由此觀之，荀子認為秦能附民故強，隱約透露出「民之附與不附」或「統之不以其道」其實未涉及儒家倫理範疇，與〈議兵〉篇末本於仁義道德的「堅凝之道」不同。從這個角度看來，〈封建論〉以荀子之說為起點展開古史論，有德有兵者殆近於〈議兵〉篇「民之附與不附」，意指地域集團通過組織與制度凝聚其人民的程度，此處德字也就未寓有倫理意涵。依〈封建論〉文意，定於一的秦始皇理應列入有德有兵者的範疇，唯以儒家之德許諸秦皇，恐非柳宗元本意。蕭公權說得

版社，2005），頁73-75。唯其說並無確證。又孫昌武以為柳宗元勢的觀念借鑒自法家（孫昌武，《柳宗元評傳》，頁213），同樣欠缺必要的論證。賦予「勢」以「民」之內涵，最早可上推至荀子，荀子在當時法家論勢的基礎上結合儒家理論內涵；〈封建論〉以荀子有限資源說為起點，承此又有「羣」與「勢」之說，顯示柳宗元勢與民結合的論點更可能是直承荀子，未必與杜佑、法家有關。有關荀子論「勢」，參照盧瑞容，〈戰國時代「勢」概念發展探析〉，《臺灣大學歷史學報》25(2000.6): 62-64。

37 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66。本段引用《荀子》皆出此篇，不另註出。

38 司馬遷，《史記》，卷97〈酈生陸賈列傳〉，頁2699。

39 司馬遷，《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論〉，頁283。

40 關於荀子〈議兵〉篇的討論，參見王德權，〈「核心區與核心集團」理論的檢討〉，頁163。

好，勢的形成「既非出於民之自然奉戴，更非由上天眷顧之明命。」⁴¹ 有德有兵者既不是出於下民之擁戴，則明智者之所以有力、有強權，不外乎由上而下通過組織與制度搏聚生民的結果。

勢的運用源自柳宗元天人之分的立場，人事既是人自為的結果，認識過去的人事意在凸顯當代人事之所從來。子厚生當帝國體制成立近千年之後，其間的歷史演變提供他觀察帝國形成、演變軌跡的經驗事實。勢起於生民聚合，意指通過制度與組織凝聚人民而成的力，這是三代不得行封建、秦皇以降得以實施郡縣的前提。西周以前，一個地域核心集團擊敗另一個或多個地域集團，成為天下共主；但核心集團尚不能單獨憑藉己力控御天下，猶須同盟諸侯協力，故不得不與其分享權力，實行封建。秦漢以後行郡縣，說明核心集團已處於力所能及的狀態，故不待分封即可制御四海。柳宗元承襲荀子觀點，勢是指以生民聚合為基礎凝聚而成的力，而不是什麼抽象的理論，也未寓有儒家倫理的意涵。

四、理物之士

柳宗元〈愈膏肓疾賦〉假晉景公之臣與醫者的對話，揭示其辨明天人的目的在治國為政，而焦點是統治階級的賢不肖：

（景公之臣）因此而言曰：「余今變禍為福，易曲成直。寧關天命，在我人力。以忠孝文干櫓，以信義為封殖。拯厥兆庶，綏乎社稷。……」醫者遂口噤心醉，踟斂茫然，投棄針石，匍匐而前：「吾謂治國在天，子謂治國在賢。吾謂命不可續，子謂命將可延。」⁴²

景公之臣強調禍福皆人自為，與天無涉。在人事自為的脈絡下，本於忠孝、信義「拯厥兆庶，綏乎社稷。」顯示柳宗元天人之分論著重在「治國」的統治階級，以維繫本於生民之意的世間秩序，一如前述姚崇滅蝗時「志在安民」的態度。與子厚同時的權德輿也有類似看法：

客問主人曰：「自古理世少，亂世多，豈真宰有必定之數耶？抑人事耶？」

41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 437。

42 《柳宗元集》，卷 2〈愈膏肓疾賦〉，頁 67。

答曰：「時風之理亂，在士行之薄厚，士行薄厚，上繫于時君大臣所趣向矣。」⁴³

客向主人提出治亂由天、抑或由人的問題，主人明快地回答：治亂出於人事而非天道，治亂的關鍵是士行。權德輿強調士人爲治亂之源，和柳宗元態度相近。

〈封建論〉以生民之意爲依據，評論封建制爲私而郡縣制爲公，其標準是統治階級構成的不同。封建制下繼世而理的世卿世祿，善則善矣，若遇不賢，即無如之何，人民將承受痛苦而無從改變其處境。因此，柳宗元認爲封建制下生民休戚繫於一時之偶然，「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與封建制不同，郡縣制下的統治階級來自（異姓）官僚制的運作，人才來源多途，表現出可流動、可替代的特性，入仕者須憑藉能力或德行始得居其位。若遇不肖者，在官僚制的原則下，尚可通過考績、罷黜與遷轉等方式改變現狀，生民休戚不再仰賴偶然因素而獲得較大可能的滿足。柳宗元接著表示：「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矣。」合理的統治始能凝聚人民，理安的關鍵是「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由此觀之，〈封建論〉從制度層次強調統治階級的可替代性、流動性有利於維繫生民之意，這是郡縣制優於封建制的理由。但制度的合理性不會自動呈現，現實的政治運作亦不乏立意良善而實踐不當的例子。⁴⁴制度的合理性有待制度內部行動者的實踐，從而將全文論旨從制度合理性延伸到制度之實踐上，即「士之賢不肖」。

柳宗元士人論承襲魏晉以來的士人理物說，⁴⁵ 四民社會裡，士人身負理物之責，「（位）愈上，則及物者愈大。」⁴⁶ 理物是士人之通職，依職位高低而有理物範圍大小之別。理物說依主體不同，包括君主理物、士人理物，君

43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495權德輿〈答客問〉，頁5051下。

44 〈封建論〉指出：周之失在制不在政，秦之亡在政不在制，顯示柳宗元有意區隔「制」（制度本身）與「政」（制度之實踐），制度及其實踐屬於不同層次，文末提出郡縣制合理性有待「（士之）賢不肖」來實踐，也是本於這種思考。

45 或可能以爲「理物」一詞的「理」字是因唐人避高宗諱，原爲「治」之意，並無特殊意涵。這個看法未慮及理物一詞並非創自唐世，而是戰國秦漢以來經見之辭彙。

46 《柳宗元集》，卷30〈與楊京兆憑書〉，頁788。劉禹錫也指出：士人「其修整非止乎一身，必將及物也。」《劉禹錫集》，卷10〈答饒州元使君書〉，頁124。

主理物說已見於董仲舒「文王順天理物，師用賢聖。」⁴⁷ 漢代盛行的理物說，其體是君、相，即君主理物，主旨是闡述君主在維持世間秩序的責任，如「代天理物」、「繼天理物」、「承天理物」或「統天理物」等語皆是。⁴⁸ 君主理物一詞雖始於董仲舒，其內涵可上溯至戰國，秦始皇〈瑯琊臺刻石〉述其千古功業，提到「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土。」⁴⁹ 皇帝之德不僅澤及生民，亦兼及萬物，這也是兩漢詔奏經常出現的觀點。⁵⁰ 君主理物的對象以人為主，人世間一切事務皆屬之，但人是在與自然界互動的過程裡獲得生存之資，故理物之說雖存乎人，亦兼於物。「天地之大德曰

47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09。按君主理物說已形成於戰國，與當時「天一君一人」思想的形成有關。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卷 11〈天論〉，頁 317 已有「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一語，唯其說主體未明；板野長八認為荀子論天人之分的主體是指承天治人的「聖人君主」。參見板野長八，〈荀子の思想〉、〈荀子の禮節〉，收入板野長八，《中國古代社會思想史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 38-44。

48 有關漢代君主理物說內部丞相的角色，始見於陳平回答漢文帝宰相之職：「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56〈陳丞相世家〉，頁 2061。丞相職在「佐天子理陰陽」，成為君主理物的一部分。這種看法也反映在漢人的星相學裡，《史記》，卷 27〈天官書第五〉，頁 1300，引張守節《正義》：「又曰理陰陽，察得失：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五者，為天子定疑議也。」自漢以降，丞相（或三公）變理陰陽、佐天理物，遂為通說，至唐世亦然。《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3〈職官 2〉「三公」條，頁 1815：「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有關宰相助天理物的記載頗多，茲臚舉《舊唐書》數例以明之。《舊唐書》，卷 11〈代宗紀〉載大曆二年十一月庚申「昇門下待中、中書令品秩詔」云：「當左輔右弼之寄，總代天理物之名。」（頁 288）即以丞相為代天理物之職。又《舊唐書》，卷 88〈蘇瓌傳〉載中宗景龍三年，瓌拜僕射而未行「燒尾」，佞臣訐之，瓌辯白曰：「臣聞宰相者，主調陰陽，代天理物。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臣愚不稱職，所以不敢燒尾。」（頁 2878-2879）又《舊唐書》，卷 90〈杜景儉傳〉載：則天朝有人妄言祥瑞，景儉對曰：「又臣等忝為宰臣，助天理物，理而不和，臣之罪也。」（頁 2912）皆明確表示丞相代（助）天理物之職。附帶一提，漢唐間丞相佐天子、佐天理物的政治思想，反映出漢唐間君相在政治結構上的密切關係，認識這一點，將有助於調和近代以來過於從「君尊臣卑」立場看待君相關係的傾向。

49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45。

50 《漢書》，卷 10〈成帝紀〉載「建始三年（30 B.C.E.）十二月」詔書：「蓋聞天生眾民，不能相治，為之立君，以統理之。君得道，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屢發。」（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07）再者，戰國時期出現的君主理物之說不限於儒學，秦始皇〈瑯琊臺刻石〉即其例。《呂氏春秋》雖未提及「理物」一詞，但也提出貼切的

生，通生理物，存乎王者。」⁵¹ 生與養是物（包括人）生存與再生產的憑藉，維持物的生存與再生產是君主無可旁貸的職責。在天覆地載的世界裡，萬物既無以自理，唯王者得以其上獲於天的公共權力，緩和或解除生民困境，以維持萬物的和諧秩序。君主承天而理，使萬物咸得其生養。天地萬物以人為貴，人生息俯仰於其間，舉凡生民之苦樂，盡在其中。但在生產力尚弱的時代，物質資源的供應有其限制，有限資源的爭奪將造成秩序的混亂，王者有責任建立並維持分配資源的秩序，使其有序。君主理物說旨在闡釋君主權力之公共性，此說的出現與戰國新君主制及其後皇帝角色的正當性有關，其背景和戰國秦漢的生民論相同，都是對應著奠基在鋤耕小農經濟型態上的新國家權力。

以對象觀之，君主理物說與士人理物說並無本質的差異，不同處在於理物主體不再侷限於君相而擴及士人，其意義表現在這兩種論點背後「君、臣（士）、民」三者關係的變化。有別於皇帝制度早期「一君萬民」的政治架構，士人理物說的出現意味著皇帝統治下士人法制身分的確立，也就是以士庶之別為前提之「君一臣一民」結構的成立。⁵² 以出現時間先後觀之，士人理物始見於東漢末清流領袖陳蕃「官以稱才理物」⁵³ 之說，爰及魏晉，其說

解釋：「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撓之，謂之天子。」見王利器著，《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卷1〈孟春紀：本生〉，頁52-53。徐復觀分析《呂氏春秋》中的天人思想，指出：他們肯定人由天所生這個傳統觀念，但加入戰國後期的陰陽學說，此觀念為漢代繼承，董仲舒《春秋繁露》裡特別加以推演。參見徐復觀，〈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收入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2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頁41。

51 蕭梁·僧祐，《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卷5 慧遠法師〈沙門不敬王者論〉，頁10。

52 漢代士庶無別，士人並不具法制上的獨特身分，官吏離職後已不具士的特殊身分，等同庶民，說明漢代擔任公職的官吏只是暫時狀態，其本源仍是庶民，並非有別於農工商的「士」。魏晉以降始有士庶之別，當與中正評品制有關。閻步克從「祿秩附麗於職位」進行綿密的考證，參見閻步克，〈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60-225。又稍早尾形勇從「公家」與「私家」剖析古代中國國家結構的特質，頗有助於宏觀地理解漢代「一君萬民」結構下士庶無別現象。參見（日）尾形勇，〈古代姓氏制的展開和「家」的成立〉、〈家和君臣關係〉，收入尾形勇著，張鶴泉中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77-111、174-221。

53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66〈陳蕃傳〉，頁2161。

漸盛，成爲統治階級闡釋合理統治的語彙。《三國志》卷19〈陳思王（曹植）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曰：

（曹）植雖上此表，猶疑不見明，故曰：「夫人貴生者，非貴其養體好服，終竟年壽也。貴在其代天而理物也。夫爵祿者，非虛張者也，有功德然後應之，當矣！無功而爵濃，無德而祿重，或人以爲榮，而壯夫以爲恥。故太上立德，其次立功，蓋功德者所以垂名也。名者不滅，士之所利。」⁵⁴

曹植「名者不滅，士之所利」一語，顯示他以士自任，又「貴生者」也不是指君、相，而是有待立德、立功以取爵祿的士人。曹植此論出現在漢晉間士人與政治體系關係重新釐定之際，標誌著漢武帝實施察舉以來士人擴大政治參與的重大進展。與曹植約略同時的糜元也有類似說法，《藝文類聚》卷36〈人部〉20「隱逸上」引曹魏糜元譏許由：

太上貴德，其次立功，世殊時異，不得而同。故伯禹過門而不入，稷契刻節而奮庸。股肱帝室，作民王公。今子生聖明之世，得觀雍熙之法，則當據不朽之功，暢不羈之志。龍飛鳳起，修攝君司，佐天理物，幹成王事。若子以堯爲闇主，則歷代載其功，以民爲貪亂，則比屋可封。若夫世濁時昏，上無賢君，忠臣不出，小人聚首。即當撥煩理亂，跨騰風雲，光顯時主，拔濟生民。何得偃蹇，藏影蔽身。夫道不虛行，士不徒生；生則幹時，爲國之楨。故伊尹干湯，周公相成，興治濟世，以致太平。生有顯功，沒有美名。人生於世，貴能立功，何得逃位。⁵⁵

糜元也是從立德、立功的角度出發，藉許由逃國一事批評漢末隱逸之風；與曹植論點稍有不同，糜元更指出士人「佐天理物，幹成王事」的目的在「光顯時主，拔濟生民。」將士人理物置入君主理物的脈絡，明確表達當時形成中的「君—臣—民」架構。⁵⁶

54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9，頁569。

55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卷36〈人部〉20「隱逸上」，頁655。

56 除曹、糜外，茲臚舉魏晉士人理物說的若干事例如下：《藝文類聚》，卷53〈治政部下薦舉〉引阮籍〈薦盧景宣書〉云：「伏見鄙州別駕盧播，字景宣，耿道悅禮，伏羲依仁，研精墳典，升堂入奧。若得佐時理物，則政事之器；銜命聘享，則專對之才；潛心圖籍，文學之宗；敷藻載述，良史之表。」見唐·歐陽詢，《藝文類聚》，收於董治安主編，《唐代四大類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1123下。又劉毅有關中正制度的著名評論：「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虛飾名節，相為好醜。雖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門外之事，以義斷恩。既以在官，職有大小，事有劇易，各有功報，此人才之實效，功分

漢晉之際，士人階級加入理物主體，標誌著漢末以降士人政治參與的擴大。⁵⁷ 漢末士人「澄清天下之志」固不止於士人彼此間的群體認同，⁵⁸ 更成爲爾後西晉重構政治社會秩序的動力。魏晉以降，士人不再是秦漢一君萬民架構下的暫時過客，而朝向「君一臣一民」秩序轉移。漢代士庶無別，自魏晉以降建立了士庶之分的法制體系，過去止於觀念或社會認知層次的四民社會，至此始完成法制化。⁵⁹ 與此同時，杜恕擴充班固的觀點而成的君臣同體論，也是闡釋此「君一臣一民」架構，奠定此後以迄隋唐君臣關係論述的主軸。⁶⁰ 再者，士人理物說賴以成立的制度前提是大一統帝國體制下的皇帝統治，士人理物須以君主理物爲依歸，東晉桓玄所謂「承天理物，必由一統。」⁶¹ 劉禹錫爲《呂溫集》作序時表示：「歆然以致君及物爲大欲。」⁶² 士人理物說的成立是漢晉之際士人擴大政治參與的指標，即使主觀上，士人強調道統或道尊於勢，但士人理物說仍從屬於既有的君主理物說，士人角色

之所得也。」見唐·魏徵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5〈劉毅傳〉，頁1276，皆明確指出理物主體不再侷限於君相而擴及一般士人。

- 57 自漢武帝行察舉，形成錢穆所謂「士人政府」，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3），頁108-109。但在「雜王霸道而治」的漢家體制下，士人的政治參與仍有其限度，猶所謂登堂而未入室。至漢末帝國土崩之勢下，漢家制度面臨修正，士人始獲入室操戈、擴大政治參與之契機。漢晉間士人政治參與的擴大表現在兩個方面：(1)以士庶之別爲基準的四民社會之法制化；(2)國家體制進一步儒教化，即陳寅恪所謂「典午改制，本於周禮。」參見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金明館叢稿初編》，收入《陳寅恪先生全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129。
- 58 余英時以「羣體自覺」、「個體自覺」剖析漢末士風，參見余英時，〈漢晉之際士的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206-230。唯余氏「羣體自覺」說側重在士人彼此間，略於從士人與政治、社會體系的角度，檢視漢末士人羣體自覺現象背後深刻的歷史意涵。關於此，可參見渡邊信一郎，〈仁孝——六朝隋唐期の社會救濟論と國家〉，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頁259-292。
- 59 蕭梁·沈約表示：「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6〈選舉4·雜議論上〉引梁武帝天監中引「尚書右僕射沈約論曰」，頁388。
- 60 關於杜恕君臣同體論，參見杜洪義，〈漢魏之際的名法思想〉，收入劉澤華主編，《中國政治思想史（秦漢魏晉南北朝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442-444。又渡邊信一郎指出：武則天《臣軌》的君臣關係思想仍以杜恕君臣同體論爲主軸，參見渡邊信一郎，〈《臣軌》小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頁305-307。
- 61 《晉書》，卷99〈桓玄傳〉，頁2594。
- 62 《劉禹錫集》，卷19〈唐故衡州刺史呂君集紀〉，頁235。

的合理性依舊深埋在君主制的內部。

柳宗元士人論雖承自魏晉，但在天人之分立場下發生微妙變化，表現在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關係的強化。《柳宗元集》多次表達這類觀點，如「聖人出於天下，不夏商其心，心乎生民而已。」⁶³「(宗元)唯以中正信義為志，以興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為務。」⁶⁴「仕雖未達，無忘生人之患，則聖人之道幸甚。」⁶⁵士人唯有急民所疾，始能發揮其公共職能，強調士人的積極作為是柳宗元士人論的要旨，而〈封建論〉更是闡釋生民之意與士人之聯繫的關鍵文字。

五、〈封建論〉的成立背景試析

柳宗元既主文以明道，則〈封建論〉所欲「明」者為何？他繼承李華「六經之志」說，益之以「明」的工夫，強調士人成士過程的「明以鑒之，志以取之」，「以明成志」說寓有智識主義的傾向，⁶⁶這是柳宗元士人論的獨特表現。明的對象不只抽象的道，也包括道在世間事務的具體實踐，即「道之器用」。柳宗元主張士人應積極任事，但若缺乏對理念與現實的深切認識，積極的行動未必帶來合理的結果，「雖曰愛之，其實害之。」（〈種樹郭橐駝傳〉）民將益不堪命。柳宗元期待士人通過對道、士之所以為士等理念的認識，以其才智斟酌時務，採取合理行動，始能拯濟生民。⁶⁷從這個脈絡看來，〈封建論〉是通過制度的歷史演變，闡釋「為士之道」，說服「聰明睿智」、⁶⁸身負理物之職的士人，認識時間序列下制度之由來及其合理性之根

63 《柳宗元集》，卷19〈伊尹五就桀贊〉，頁522。

64 《柳宗元集》，卷30〈寄許京兆孟容書〉，頁780。

65 《柳宗元集》，卷32〈答周君巢餽藥久壽書〉，頁841。

66 余英時從「智識主義與反智識主義」的角度出發，剖析宋代理學的「朱陸異同」以及明末清初以降的思想史變遷。參見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收入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91-93。大體上，中唐時期，韓柳一主道德，一重明（智），依稀可見智識與心性間的對峙。

67 關於柳宗元「明與志」之說，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頁280-288。

68 柳宗元曾指出：「古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蚩耳，非為聰明睿智者設也。」《柳宗元集》，卷3〈斷刑論〉下，頁91。所謂「聰明睿智者」大抵是指士人。

源，理解士人的現實處境以及應承擔的職責，進而轉化為堅實的理念與具體行動，固不止於陳述制度形成、演變的歷史而已。

相較於《柳宗元集》其他篇章，〈封建論〉有何特點？柳宗元在「君—臣—民」架構下闡述以士人論為主軸的人事，焦點是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的聯繫。其他篇章雖關注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的聯繫，但多為直述其意，未見剖析其間的關聯。〈貞符〉也從歷史演變闡釋君主權力與生民之意的關係，但未深入上述課題。〈守道論〉闡明生民之意是世間秩序的根源，通過「官者，道之器」，闡釋士人入仕是維繫由天子至庶人之經分秩序的前提，亦未說明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間如何聯繫。又其他篇章屢屢言及士人入仕當以生民為念，同樣也是直述其意。相較之下，〈封建論〉以人羣聚合為主軸，通過歷史過程中制度的形成、演變，闡明當代體制之所從來；揭出生民之意與制度合理性的聯繫，歸結到士之賢是實踐制度合理性的關鍵，建構了「生民之意—制度合理性—統治階級之賢不肖」的系列觀點。〈封建論〉採即事而言理的論述形式，整合了柳宗元政治社會論點，通過相對客觀之歷史過程的分析，闡釋制度合理性的現實根源，不僅體系化了他以士人為主體的政治社會論述，更為身處困境的唐代士人提供了入仕的歷史與制度之理據。

在實質論點方面，〈封建論〉提出了「重視生民之意、肯定郡縣制合理性、強調士之賢不肖」等論點，對重視輔時及物⁶⁹的柳宗元來說，這些論點的現實意義有待追索，以下擬從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角度略作探討。

（一）重視生民之意

柳宗元重生民之意，除了承襲儒家傳統民本思想，實寓有濃厚的現實意義。發軔於開元前後的天人之分論，起初僅止於一種看待問題的態度，其後歷時幾達百年，至柳宗元始展開體系化的進程，強調生民之意正是導致此思想突破的關鍵，其現實背景當自安史亂後生民之患的擴大理解之。安史亂後因應軍事與財政危機的制度調整，鹽鐵、兩稅等制度運作造成生民處境日艱，形成「朝廷、藩鎮、胥吏、富豪」交相侵剝下民的形勢，尤其是作為經制的兩稅法影響最為深遠。不同於中唐士人多從錢重物輕角度批評兩稅法，柳宗元雖曾論及此事，但他更關切兩稅法運作下胥吏與富豪勾結之弊。柳宗

69 《柳宗元集》，卷31〈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頁824。

元著重批評胥吏擾民，⁷⁰以「門不施胥吏之席」⁷¹讚美地方官之德政，揭出當時胥吏入農村之弊。劉禹錫說明他心目中理想的地方治理是「里無吏迹，民去瘡疾。授牘占租，如臨詛盟。」⁷²強調有志於治的官員徒有利民之心，卻未認識現行制度之弊，則利民之心只是徒授柄於胥吏耳。⁷³以財經見稱於世的杜佑，也以士人爲政「職事委於羣胥」，解釋戶口流散的現象。⁷⁴元和朝，韋處厚（字德載，773-828）也表示：「所繇入鄉村，是爲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⁷⁵

安史亂後，兩稅法等制度卒難更張，生民苦況將如何紓解，遂成爲當時內政上一大課題。柳宗元著重在政治層次批評胥吏之弊，除了表達兩稅法下賦稅不均造成生民痛苦，意在凸顯唯有士人通過對自身職責與現實的認識，以郡縣制爲憑藉，本著仁義之心，始能拯濟生民。柳宗元在與友人討論政理的書信裡表示：

夫弊政之大，莫若賄賂行而征賦亂。苟然，則貧者無貨以求於吏，所謂有貧之實而不得貧之名；富者操其贏以市於吏，則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貧者愈困餓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橫侈泰而無所忌。……問其實，則貧者固免而富者固增賦矣，安得持一定之論哉？若曰止免貧者而富者不問，則僥倖者眾，皆挾重利以邀，貧者猶若不免焉。……夫如是，不一定經界、覈名實，而姑重改作，其可理乎？

夫富室，貧之母也，誠不可破壞。然使其大倖而役於下，則又不可。兄云懼富人流爲工商浮窳，蓋其急而不均，則有此爾。若富者雖益賦，而其實輸當其十一，猶足安其堵，雖驅之不肯易也。⁷⁶

與中唐啖助春秋學派有關的元洪⁷⁷擔任饒州刺史，有意改變富豪避役造成的不公；但爲避免造成衝擊，提出「止免貧者而富者不問」的折衷方案。

70 《柳宗元集》，卷16〈捕蛇者說〉，頁456；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2。

71 《柳宗元集》，卷27〈零陵三亭記〉，頁737-738。

72 《劉禹錫集》，卷8〈鄭州刺史東廳壁記〉，頁100。

73 劉禹錫對胥吏之弊的評論，另參見《劉禹錫集》，卷10〈答饒州元使君書〉，頁124。

74 《通典》，卷7〈食貨七·丁中〉引杜佑「論曰」，頁157。

75 《全唐文》，卷715韋處厚〈駁張平叔糶鹽法議〉，頁7345下。

76 《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2。

77 《柳宗元集》，卷31〈答元饒州論春秋書〉，頁819。關於饒州元刺史爲元洪的考證，參見郁賢皓，《唐刺史考》第4卷（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87），頁2033。

柳宗元表示若實施此方案，富者仍將勾結胥吏，變更戶等，終未能達到抑富扶貧的目的；唯有從「定經界，釐清戶等」著手，循名責實，始可能均稅均役。但元洪擔心如此一來，富者為減少賦稅，將「流為工商浮窳」。柳宗元表示如果依據戶等分攤賦稅，富者賦稅雖見增加，仍將維持在十一之稅的合理範圍內，不致過度衝擊富室。柳宗元在承認「富者，貧之母」的社會現實下，強調定經界、定戶等始能獲致財富與負擔對應的社會公平。⁷⁸ 胥吏是定戶等、定經界的關鍵，若地方長吏不親自定戶，不免予胥吏上下其手、玩弄權勢的機會，賦役不均在所難免。柳宗元強調士人為政應親自定戶，始能紓解胥吏與富豪加諸生民的不合理負擔。

（二）肯定郡縣制的合理性

〈封建論〉否定封建制的崇高價值，肯定秦行郡縣之公道，柳宗元為何冒大不韙，提出此近乎異端的結論？根據文意，不難得知動力來自他急生民的心情。柳宗元肯定郡縣制之合理性，意在強化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的聯繫，以紓解民患；深入地看，其間隱微反映出當時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變遷。關於此，開元中，劉秩的著名評論：「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師。士不飾行，人弱而愚。」⁷⁹ 提供我們理解的方向。

歸納劉秩觀點，隋廢鄉官改變了漢晉以來士人居鄉、入朝為官「內外相維」的結構，儒者「在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荀子》〈儒效篇〉），士人的淑世職能原本包括內（鄉里）、外（入仕朝廷）兩途，當廢鄉官割裂士人與鄉里的制度聯繫，在不入仕即無以為士的驅迫下，士族遂遠離故里群趨兩京，削弱士人富而教之、維繫地域社會秩序的職能。在迴避本籍的原則下，士人只能通過官僚制與郡縣制的運作，由外而內介入地域社會。又地域社會內部富豪階級的崛起，造成「人（民）弱而愚」的結果，⁸⁰ 增添國家維持地

78 《柳宗元集》，卷44〈非國語·不藉〉，頁1267：「老幼得其養，取之也均以薄，藏之也優以固。」

79 《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引「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頁416。

80 「人（民）弱而愚」是儒者「富而教之」淑世理念的反面陳述。余英時從「吏與師」的分野討論漢代循吏，抉出循吏「富而教之」的淑世職能。參見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189-190。

域社會秩序的困難。

隨著隋代制度變動影響的浮現，士人逐漸認識時局的變化，開元朝劉秩指出隋制變動造成「五服之內，政決王朝。」⁸¹所謂「五服」是指戰國後期〈禹貢〉以王畿為中心統御四方的想像之政治空間。劉秩此語深刻掌握到隋制變動下朝廷與鄉里關係的重大轉折，削弱甚至汰除漢代以來內化於制度的鄉里機制，而廢鄉官是其中一環。廢鄉官誠為漢晉士人政治形成、擴大以來前所未有之劇變，不僅改變了地域社會內部的權力關係，也改變國家結構下地域社會內部的秩序狀態。在廢鄉官、行科舉的一推一拉作用下，士人逐漸離去鄉里，士人與鄉里的制度聯繫發生斷裂。唐人習從制度變遷看待士風變化，李華表示：「選不由鄉，則情不繫府」、⁸²柳芳主張士人應修鄉黨之行，⁸³柳宗元也表示：「命鄉論士之制廢」，⁸⁴中唐士人已深刻感受到與鄉里社會關係斷裂帶來的危機。

在制度變遷塑造的政治結構裡，郡縣制在維繫生民之意上的重要性相對提高，這是柳宗元肯定郡縣制合理性的理由。⁸⁵但現實上，廢鄉官塑造唐前期以來內重外輕的人事格局，進而影響地方吏治，開元三年（715）張九齡上書，剖析唐前期內重外輕人事格局的形成及其對地方吏治的影響。《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

夫元元之眾，莫不懸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此其尤親於人者也。是以親人之任，宜得賢才；用人之道，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

81 《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引開元中「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頁417。

82 《全唐文》，卷317李華〈正交論〉，頁3215下。

83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9〈儒學中·柳芳傳〉引柳芳〈氏族論〉，頁5679。

84 《柳宗元集》，卷23〈送辛生下第序略〉，頁629。

85 此處論郡縣機構之重要性的提高，只是柳宗元的主觀期待。現實上，唐前期以來內重外輕外官、中央集權的趨勢下，郡縣官的地位呈現出長期低落的趨勢。然而，在維持生民之意上，卻有賴於郡縣等親民之官的積極作為，其間存在著追求一己敘遷與滿足生民之意間的矛盾。關於此，參見《柳宗元集》，卷22〈送寧國范明府詩序〉，頁595。附帶一提，〈封建論〉肯定郡縣制與生民之意的關係，透露出中唐士人重視地方治理之傾向，爾後宋代士大夫重視地方治理，實肇始於中唐。關於宋代官箴，柳立言的分析值得參考，柳立言，〈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國際宋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1988），頁515。

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為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為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為刺史。……蓋厖庶所繫，國家之本。務本之職，反為好進者所輕，承弊之邑，每遭非才者所擾，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勸其所行。臣竊怪近俗偏輕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於其私情，甚自得計。何則？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間，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⁸⁶

縣令、刺史等親民之官是民命之所懸，但在內重外輕人事格局下，地方長吏懷五日京兆之心，唯敘遷是圖，地方吏治益發不堪聞問。據《通典》〈選舉典〉、《唐會要》〈選部〉，唐前期（尤其是武后朝以降）諸帝已意識到內重外輕格局不利於統治，嘗試通過整肅吏治、提高俸祿、設置內外官敘遷途徑予以規範，但從結果看，這些努力顯然未能改變制度變遷塑造的政治結構之趨勢。

綜言之，〈封建論〉肯定郡縣制的合理性，寓有當時政治結構變遷下的現實意涵，不宜視為泛泛之論，其背景當自隋廢鄉官塑造的人事結構理解之，而「理安得民」的士之賢不肖，則是進一步實踐郡縣制合理性的憑藉。

（三）士之賢不肖

兩稅法運作下胥吏與富豪勾結，賦役不均，加深生民痛苦，有賴士人本著仁義之心，積極任事，始能稍獲紓解。〈封建論〉強調郡縣制能否合理運作攸關生民苦樂，而官人能否心繫生民、克盡厥職，益發成為世間理亂的關鍵。但柳宗元筆下士人與合理統治關係的強化，只能視為其主觀期待，現實上，選士制內部鄉里機制的消失，士人成士過程裡道德制約之不存，士人羣體逐漸發生不飾行的變化，士風惡化遂難以遏止。稍早，杜佑曾批評當時士人：「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群胥，貨賄行於公府。」士人不善盡其職，唯圖私利，生民更無以維生，民戶逃散頗由於此。⁸⁷「浮華貪仕、不

86 杜佑，《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頁412。

87 杜佑，《通典》，卷7〈食貨七·丁中〉引杜佑「論曰」，頁157。又杜佑從吏治解釋戶口流散，並非特例，早在中宗景龍二年（708），盧懷慎即已表現出類似的認識。參見《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68〈刺史上〉引「景龍二年」條，頁1199。

任職事、貪贓」可謂唐代士風惡化的具體寫照，⁸⁸其根源來自制度變遷，即唐人所謂「制法守度使之然也。」⁸⁹〈封建論〉曾假「或者」之口說出：

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遷其秩而已，何能理乎？

「或者」的提問並非無故，「苟其心，思遷其秩」反映出部分士人不以生民為念，唯晉身競宦是圖。⁹⁰在〈答元饒州論政理書〉裡，柳宗元表示：「奉書……類非今之長人者之志，不唯充賦稅、養祿秩足己而已，獨以富庶且教為大任。」⁹¹從反面道出士人只圖敘遷的「充賦稅」、「養祿秩」，如何發揮富而教之的淑世職能。其尤下者，更以公謀私，盤剝下民，貪贓不法，以致貶吏相望於道（〈吏商〉）。柳宗元憂慮士風惡化之情溢於言表：

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職乎？……今天下多類此（按，指「怠若事、盜若貨器者」），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于理者，得不恐而畏乎？⁹²

所謂「怠若事」即「充賦稅、養祿秩」之類，盜貨器即貪瀆之風習。柳宗元批評士人不克盡厥職，甚至貪贓自為，無以自存的人民在勢的制約下，怒而不敢言，一旦這個勢發生變化，民將肆其怒。觀乎晚唐王仙芝兵火起，江陵船夫虐殺縣令一事可知。《太平廣記》卷266〈盧程〉條：

88 武后天授三年（692）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批評士風惡化，表現在「廉潔之風薄與貪瀆之風起」、「至公之理乖與朋黨之禍生」兩方面。參見《唐會要》，卷76〈貢舉中·制科舉〉，頁1391-1392。朋黨、貪贓可謂無代無之，唯觀其大勢，唐宋間誠為重要轉折。究其主因，隋代制度與結構變遷塑造了有利黨爭、貪贓形成與擴大的環境，其中又以官僚體系的變化最為關鍵。參見王德權，〈孤寒與子弟——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考察〉，「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國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政治大學歷史系，2007.9.10），頁67-74。

89 《通典》，卷17〈選舉五·雜議論中〉引「上元元年劉嶠上疏」，頁406。據傅璇琮考訂，此處上元年號是肅宗朝而非高宗朝，其說可從。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387-388。

90 安史之亂前後，論者頗從質文相濟的立場，批評唐制尚文之弊。李華〈質文論〉主張「以質濟文，質而有制。」柳芳直指：「夫文之弊，至於尚官；官之弊，至於尚姓；姓之弊，至於尚詐。」制度變遷下士人競仕逐宦之風是安史之亂前後士人批評的焦點。相關討論，參見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2006.11): 10-11。

91 《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1。

92 《柳宗元集》，卷23〈送薛存義之任序〉，頁616。

江陵在唐世，號衣冠藪澤，……有邑宰盧生，每于枝江縣差船入府，舟子常苦之。一旦王仙芝兵火，盧生為船人挑其筋，繫于船舷，放流而死。⁹³

枝江縣位於江陵以西的長江邊上，縣令盧生平日差船往返江陵，竟致「舟子常苦之」，其間可能存在某種不為人知的狀況，以致引起船夫的忿恨。後來，船夫趁王仙芝亂起之際，凌虐縣令，淹死於大江之中。姑且不論盧生與船夫平日如何互動，這種極具仇恨意味的報復行爲，足以印證柳宗元「民將肆其怒與黜罰」的遠憂。安史亂後，士人競宦逐利之風益盛，貪瀆朋黨等行爲未見稍戢，統治階級上層朋黨自爲，下層貪腐自利，生民之患益不堪聞問。柳宗元批評朋黨，又深憂亂民自敗的貶吏相望於道，他筆下的急生民之情流露出他對時局的憂慮，若將〈封建論〉「賢不肖」之說置於這個背景下，益發顯現其深刻的現實意義。

在隋制變遷下，唐代士人身陷前所未有之困境。在爭宦競仕的壓力下，士人行爲益趨不飾行，士人本身甚至成爲世間秩序不穩定的源頭。士人困境既因廢鄉官、行科舉等制度變動而生，理應就制度層次尋求解決之道，但隨著科舉制的擴大，制度卒難更張，大約安史之亂前後，部分有識之士在適應制度的背景下，從「士自身」立場尋求因應之道。⁹⁴ 柳宗元承襲肇始於唐前期的士人自省風氣，以天人之分論爲中心，發展其寓有智識主義傾向的士人論。柳宗元以爲生民之患的紓解，有賴士人以其「明」認識理念、制度與現實處境，積極任事。〈封建論〉通過人羣聚合而成的勢，剖析封建、郡縣制的成立與演變，以生民之意闡釋郡縣制的合理性，建構「生民之意—制度合理性—士人之實踐」的觀點，強化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的理論聯繫，堪稱柳宗元政治社會論述裡的點睛之作。

藩鎮確是安史亂後生民之患擴大的主因，但從柳宗元整體思想理解〈封建論〉，帝國真正的隱憂在內不在外，在制度與政治結構變遷下，士人益發成爲理亂的關鍵。但在現實的政治生活裡，士人貪瀆、朋黨之風日熾，不僅不能因應時局，克盡厥職，反而距離合理統治益形遙遠。面對士風持續惡化和

93 宋·李昉等編著，《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266〈盧程〉，頁2090。

94 被視爲中唐文學運動先驅者的李華，是中唐士人自省風氣朝向「士自身」轉折的關鍵，貞元、元和之際，韓柳雖表現出重修身、重理物的不同趨向，但同樣是立足於士自身的立場，思考士人的處境與因應之道。參見王德權，〈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頁22-24。

擴大中的生民之患，說服士人採取積極作為以蘇民困，柳宗元提出「吏商」、「吏爲民役」、「官者道之器」等論點，呼籲士人勤謹從政，甚至帶著威脅的口吻指出：如果士人不能體察時局，人民終將在時機來臨時，以具體行動懲其非，「得不恐而畏乎」。

六、結 論

柳宗元以異端之姿出現在中唐思想史的舞臺上，他承襲發軔於開元前後的天人之分觀點，予以體系化，揭開中唐天人之分論的序幕。子厚關切世間事務，以深刻的政治社會批判爲後人所習知，士人論爲其焦點；他通過「守官即守道」的論述重新詮釋士人入仕課題，甚至以「吏而商也」、「吏爲民役」等激烈語彙闡釋士人與社會的關係。宋人對子厚多所批評，黃震甚至指責他「是非多謬於聖人。」⁹⁵以〈封建論〉而言，「封建，非聖人意」的提法雖可能衝擊傳統觀點，嚴格地說，並未撼動儒家的核心價值。讓宋人感到不安的地方，或許是始皇以一己之私卻成就天下之公，這個論點意味著道德上不善的動機，卻可能成就現實上善的後果，對重道德心性的宋代士大夫來說，此說無異洪水猛獸。不過，從反面看來，這個論點適足以反映子厚看待時局的急迫心情，一如〈吏商〉篇所言：「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⁹⁶子厚始終站在士人立場，面向生民構成的外部世界，在生民之患日益擴大的背景下，「其及成功」的急迫感，使他無暇從容於孟子義利之辨，重視致君澤民的外部實踐與規制是子厚士人論的特點，更是理解〈封建論〉論旨的關鍵。⁹⁷

95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60〈讀文集·柳文〉，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708下。關於宋人眼中的柳宗元，參見副島一郎，〈宋人眼裡的柳宗元〉、〈宋人與柳宗元的思想〉，收入副島一郎，《氣與士風》，頁1-43、44-61。

96 《柳宗元集》，卷20〈吏商〉，頁564。

97 南宋朱熹以「致君澤民」評論柳宗元，參見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37〈戰國漢唐諸子〉條，頁3270。〈封建論〉通過制度的歷史詮釋，強化士人理物與生民之意間的聯繫，闡明士人在國政運作上無可旁貸的責任，其間隱約浮現出爾後宋代士大夫同治天下的心態。余英時近著《朱熹的歷史世界》（臺北：允晨出版社，2003，頁287-312）剖析宋代「與士大夫同治天下」心態的形成。宋代士風高漲誠有

觀察者的立足點不同，所見景觀自有成嶺成峰之異，歷來學者多從藩鎮形勢詮釋〈封建論〉，但從柳宗元整體論旨觀之，卻顯得相對薄弱。身處劇變之中的柳宗元，承襲了中唐的士人自省風氣，在天人之分的主軸上，建構了以士人論為核心的政治社會論，期挽時弊，拯濟生民。士人群體是子厚主要的對話對象，因此，筆者嘗試在子厚士人論的脈絡下詮釋此文，文中所論或稍異於往賢，是否允當，尚祈讀者裁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荀子著，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 秦·呂不韋著，王利器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蕭梁·僧祐，《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
-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劉禹錫，《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73。
- 唐·魏徵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五代·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宋·李昉等編著，《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蘇軾，《東坡續集》，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其宋史本身的理由，但同治天下心態不全然出於宋人主觀的建構，宋代士大夫固然有其創造歷史的一面，但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同治天下心態的形成，當從隋唐以降的制度變動與士人處境理解之，〈封建論〉揭出制度變遷下士人政治角色的轉變，已見其端倪。關於中唐以降士人同治天下心態的形成，擬另文探討之。

宋·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二、近人論著

王德權 2006 〈「核心集團與核心區」理論的詮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 147-176。

王德權 2006 〈李華政治社會論的素描〉，《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6: 1-28。

王德權 2006 〈東京與京都之外——渡邊信一郎的中國古代史研究〉，《新史學》17.1: 143-202。

王德權 2007 〈爲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中華文史論叢》2007.3: 251-300。

王德權 2007 〈孤寒與子弟——制度與政治結構的考察〉，「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國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政治大學歷史系主辦，2007.9.10，頁47-87。

余英時 1976 〈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收入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余英時 1980 〈漢晉之際士的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余英時 1987 〈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余英時 2003 《朱熹的歷史世界》，臺北：允晨出版社。

(日)尾形勇著，張鶴泉中譯 1993 《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李根蟠 1995 〈從《管子》看小農經濟與市場〉，《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3: 1-20。

杜洪義 1996 〈漢魏之際的名法思想〉，收入劉澤華主編，《中國政治思想史（秦漢魏晉南北朝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日)板野長八 2000 《中國古代社會思想史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侯外廬 1959 《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柳立言 1988 〈從官箴看宋代的地方官〉，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國際宋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郁賢皓 1987 《唐刺史考》第4卷，香港：香港中華書局。

- 孫昌武 1998 《柳宗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徐復觀 1976 〈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收入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日) 副島一郎著，王宜瑗譯 2005 《氣與土風——唐宋古文的進程與背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光直 1999 《中國青銅時代》，北京：三聯書店。
- 張 躍 1994 《唐代後期儒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許倬雲 1980 〈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收入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陳弱水 1994 〈柳宗元與中唐儒家復興〉，《新史學》5.1: 1-49。
- 陳寅恪 1981 〈崔浩與寇謙之〉，收入陳寅恪，《陳寅恪先生全集》，《金明館叢稿初編》，臺北：里仁書局。
- 陶希聖 1972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3冊，上海：新生命書局，1934，臺北：食貨出版社重印。
- 傅璇琮 2003 《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日) 渡邊信一郎 1994 〈《臣軌》小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東京：校倉書房。
- (日) 渡邊信一郎 1994 〈《呂氏春秋》上農篇蠡測〉，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
- (日) 渡邊信一郎 1994 〈仁孝——六朝隋唐期の社會救濟論と國家〉，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
- (日) 渡邊信一郎 1994 〈荀子の國家論〉，收入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
- (日) 渡邊信一郎 2003 《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東京：校倉書房。
- 劉澤華 1996 〈荀子的禮治思想〉，收入劉澤華主編，《中國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盧瑞容 2000 〈戰國時代「勢」概念發展探析〉，《臺灣大學歷史學報》25: 53-83。
- 蕭公權 1982 《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錢 穆 1984 《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閻步克 2002 〈漢代祿秩之附麗於職位〉，收入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
- Chen Jo-shui (陳弱水). 1992. *Liu Tsung-yuan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in T'ang China, 773-81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Phrase “Literati Entering Public Service”: A Look at Liu Zongyuan’s “On Feudalism”

Te-chuan Wang*

Abstract

“On Feudalism” is comprised of three main parts. Liu Zongyuan 柳宗元, using the benefit of the people as a core issue,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and power of government post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virtue of the literati is the most essential part of bureaucracy. He replaces the idea of “Heaven” with that of utilitarianism and outlines the basic concept of his political and sociological theories. He indicates that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ystem is superior to feudalism because it provides the literati with a possible career and eliminates inherited social status.

He emphasizes the justifiability of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ystem is based on the virtue of the literati. Only capable magistrates benefit the people. Liu thereupon encourages literati to enter into public service as a fulfillment of the calling. His arguments reflect the political reality of the mid-Tang dynasty, during which the tax laws were most oppressive.

Keywords: feudalism,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ystem, literati, Tang dynasty, Liu Zongyuan 柳宗元

* Te-chuan W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